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52号

罪犯博什友尔，男，1963年11月2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2201196610208517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地四川省布拖县火烈乡老真村2组27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4日作出（2012）锡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博什友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2年10月18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12年12月14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苏刑执字第00841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2036年11月18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苏02刑更368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(2019) 苏02刑更172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又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苏02刑更244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的现刑期至2034年11月18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罪犯博什友尔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六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博什友尔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，有布拖县安乐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贫困证明为证，该犯系无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博什友尔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